

農業問題論

K. Kautsky 著

章子建譯

神州國光社出版

一 農業與資本主義

我們考查農業向前發展的現前的種種條件，往往得着十分相異的結果，這是以我們注視農業技術或經濟的標準爲決定的：技術的意義，像我已經稱述過的，就是人類控制自然力的尺度；而經濟的解說乃爲參加生產（在最廣的意義之下）過程的人類對於生產經營互相結合的關係。故吾人于此復獲有一種實例，證實技術與經濟二者之間的區別是何等的重要。

現時農業技術算是有了最迅速的進步。不僅關於機械製造和農業耕作及土壤改良的技能上表現進步，甚至關於有機體之生存條件的科學知識亦日見倡明。年年顯著鉅大

而且驚奇的發展，在實際應用上，常使農業勞動的生產力日見提高。

然而這種實際應用決不可與技術上的發明和創見的進程取同一之步驟。我們在農業方面常看見進步的技術僅能遲緩地，猶豫地和不完全地佔取着生產過程，與工業的情況迥不相同。勞動之可能的與實際的生產力的差異在農業方面是永遠強大些。在這種理由之下，雖然有一切技術上的進步，農業是長久比較的落後。就對於自然科學和技術之程度的比例而言，這也是相對的，並非絕對的。

此種事實的責任原不歸在農業勞動的性質自身，如許多人所相信的，但建立在由資本主義在農業方面所引起之經濟關係上。故此地沒有自然法則的支配，有之，則為社會的法則。所謂土地私有與工銀勞動二者就是負有使農業技術落伍的罪過。

我們已經知道，在農民階級發展的歷程中，貴族階級是怎樣興起的；而後者所掌握之國家權力就隨着產生出來。這兩種勢力都盡量地吸收農村農業勞動者的剩餘產物，至使農業上的技術改善受着莫大的障礙，甚至有時轉陷於退化的狀態。

封建制度的末期也是惹起這一類的的破落。在經過法蘭西大革命的結果，封建勢力被克服以後，始顯着農業上急速的勃興。然而好景難長，農業勞動的榨取之新局面復見開展。在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支配之下，那種構成農業勞動剝削的基礎之土地私有制度與生產工具的私有權結互相不解緣。農村勞動者固無須担负強制的力役和物品租稅，但繳納現金的地租（Grundrente in Geld）。此種事實在租地制度上是很顯然的表現出來。佃農爲着自地主方面獲得耕種土地的允許，必須納付一定額的租稅，而此項租稅則包括佃農或僱工的勞動，於工資及應用資本之通常的利潤之取償以外，所產生之全部剩餘的利益。在土地肥沃之區域以及位置便利的地帶，租稅的定額常較高於土地瘠瘠或位置不便利的區域。地租之增加，雖在同一的生產消費之下，亦以土地生產品價格的增加爲轉移。

農村的佃農既是年年在這樣方式之下以鉅額的租稅交付地主，地主不是將這種大宗收入虛擲奢侈的浪費，就拿來購買工業股票，從沒有移用在農業的改善方面。所以租地

制之罪惡猶不止於掠取農業上之豐裕的手段，使沒有增進生產力的可能，並且癱瘓了增進生產力的動機。

在資本主義的工業方面，那種由工業經營者從生產技術之起過普通限度的改良上所獲得之額外利潤常為發展生產力的主要刺激。但在農業方面，由於租借契約之締結，小農業經營所能生產之起過普通利潤之任何額外利潤均認為繳納地主之地租。一般佃農自然沒有使用大量的消費進行改善之理由，使其結果的利益，於租借契約改訂之下，不歸佃農所有，徒落在地主的掌握中。

有些人們常懷着這種意見，以為農業實際情況將有改善的方便，若使地主自己來從事農業的經營；所以地租以及其他意外實現的額外利潤均可歸農民自己享有。然而，即使如此，土地私有制之存在仍可以阻滯農業技術的進步，不過牠的作用的形式已有改變或更加隱蔽起來，不為人所易見而已。誠然，在農民自己是土地所有者的條件之下，耕作者固首先獲得地租的成份。但此種地租的保留只能及於下次的土地所有權的變更時為

止，並且至遲到現前的佔有者死亡之日，土地私有權的變更必不能避免的。在普魯士邦裏面，每年地主所有土地權之變更常超過百分之六以上（在最近的十年內差不多照例的是百分之六又小數點六），平均計算起來，每一塊土地在十五年以內必更換一次主人翁。當新的耕作者開始佔有土地時，他不是要償付共同承繼者底承繼的部分，就要償付購買來的財產之全部『價值』。而此種價值還是資本化的地租之變形；地租愈增高，新農業者在同一的利率上所償付之取得營業的金額愈多。所以農業者能夠支付金額的方式只有兩種。一則他挾有那必需的現金，付給前此的土地所有者；是後他再爲着這種既已付出的價額關係，來減縮那應該使用在作業上的改善和設備之資本額。然而這是一種例外的事實。大部分的農業者常沒有充足的經濟，必須進行一種抵借，于是農業者每年所交付之地租變爲繳納高利貸者或銀行抵借利息的形式，而銀行與高利貸者遂成爲真實的地主，地租愈加提高，他們每年對於農業榨取的現金愈加增多。故增高地租的土地農產品的價格之騰貴往往僅具有農業者暫時的境遇改善之意義。至在土地所有權起始變更時，

此種臨時現象反爲農業者的不利。

增高的地租，在地主的自己經營方面，對於農業所貽之妨害的影響更爲嚴重，因爲當着所有權變更時期，所謂財產的『價值』之估計不僅止包含着暫時的地租，甚至預計到期待的地租。一切在期望中的額外利潤常預先被列于估價裏面。因此，購買額之附利的需要常超過實際上地租的代價，如若期待的農產品價格之提高一時不得實現，則買主易于陷入實際的困難境遇。所以，在工業方面，額外利潤一項常構成技術發展上之一種強有力的誘因，但在農業方面，不僅在租地制上，甚至自己經營上，當因爲額外利潤與地租混爲一團的關係，反使前者妨害農業經營，並且阻止技術的進步。

此外，土地私有權並在另一方式之下阻滯農業上之技術的演進。我們已經明瞭，在任何經營方式下面，各個經營之某一定的限度常顯爲最有生產力的經營。而技術與經濟二者之差異亦由此表現于外。資本的擴張，實言之，即由于生產工具的私有制所形成之工銀勞動的榨取關係之擴張，能獲着無限的進展，而且較大的資本往往優越較小的資

本。反之，任何各個經營是有一定最高限度，世人決不能擴充到這個最高限度以上而至減縮其生產力的。這種限度對於不同的生產部門和在不同的時期原是極相差異的，牠有一種普遍地伴着技術的進步而逐行生長的趨向，至少是就由各個經營所出產之物品的數量，和由各個經營所使用之不變資本（原料以及機器等等）的數量而言；反之，這不是常指着從事工作的勞動者的數目關係，並且更少關係着所佔有的土地面積方面。

若是一個社會藉着已有的生產工具應當達到可以達到的生產力之最高度，牠必定顧及所有經營達到由于生產部門之當時的技術程度視為合目的之現有的最高限度。

但在根據生產工具的私有制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下，無論任何場所，這是不能普遍實現的。在違反生產最高限度之反合目的性既經顯露的地方，前述的最高限度是無論如何永久不得超越的。反之，從事營業者如若明瞭他的經營是過于狹小，不能發展最大量的生產力這種事理，其所得之效用將非淺鮮。當他缺乏資本時，他決不能擴充他的經營。

這就是一種理由，證實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下，那種在理論上任何是可達到的勞動之最大量生產力是為何於實際上不可獲得的，又證實許多經營，恐是大多數的，是為何滯留在生產力的定限之下，有不少的經營仍沒有達到這種定限的，所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儘管強力的激勵技術的進展，但牠終不能使後者充分地獲着實際效用。

然而在農業方面，上述的情形比在工業方面更加顯著。不僅因為農業方面資本累積之進行較工業方面遲緩，致使改善生產技術的誘因較為薄弱，並且因為土地私有制常使各個經營的擴張受着與工業方面不相同的限制。土地是農業上之最主要的生產工具，經營的限度固然不是唯一的懸繫着土地面積上，但可說是有最大的關係。假如一方經營地面在變為較高的經營形式之過程中，但認為過程廣大時，則改成縮小的經營，實為一種最易不過的工作。然而，在與此相反的事實上，這就感着加倍的困難，並且此種事實更是時時習見底必然的事實。唯有最大的經營時有放棄若干業外土地之傾向；但相反的事例，則未有所聞。在大多數經營方面，實際家的見地常與那班自以為是實際農業家之最

實際著而且謳歌最小經營的功德之博士先生們的見解不相一致。實際的實際家是發達要求土地的欲望，其目的在使他的經營盡可能的擴大起來。然而土地不是像機械一樣地可以隨意增加的。農業者祇能夠犧牲隣人的土地，來擴充自己營業的地面，同時他的隣人更有同一要求擴大私有土地之趨向，他們統是依着財產私有制的關係各自佔領着一塊土地，一日不宣告破產，一日不會放棄自己的佔有。

農業者由土地面積底擴充方法，求實現經營的改善，大部分會碰着難以戰勝的障礙。即營業地面之單純的，合目的的狀態，本當遭有較少的困難，尙且不免在由歷史因襲下來之土地分割底破碎，及由各種位置最相差別的分割地面之私有權的變更所演成之永續的重新混合二點上遭遇着嚴重的故障。

與上述由土地私有權所產生之種種妨礙相關聯的，尙有一種由工銀勞動而來的障礙。

勞動底最原始的方式是合作的方式。如謂在人類最初發展階段常有所謂孤立的原

人，如魯濱遜這類的觀念，乃是近代資產階級見解的產物。原始人類所以能遂其生長，開始發展，正由於他們的社會勞動與共同勞動的關係。

初期的人類底武器愈不顯着利害，他們愈需要共同動作，以求宰制掠食動物和有蹄動物；以及掘設陷阱捕獲野獸；或互相結合與巨熊野牛等物作公開的鬥爭，他們唯一的對抗方法，就是一部分在前面抵抗，另以一部分從後面襲擊；最後，他們就使用追獵的方式；爲着捕獲逃奔的野獸起見，他們把一部分隱藏起來，以作不意的襲擊，另一部分將動物向設有埋伏的地所追趕。

他們最初的家事，也和狩獵一樣，是共同担任的。婦女所以能勝任複雜的工作，乃由於她們彼此互助。

即在遊牧階段，我們尚發見他們婦女的家庭勞動和男子的勞動同是社會的。單獨的一個人絕不能夠維持全羣，更不能防禦加倍的敵人。

是後，在農作時代的開始，他們合作的家事以及合作的男子勞動依然沒有變更。現

在有許多農業理論家常謂農業，依其性質而言，是不有合作的經營，這是證明着，這些理論先生，雖有了許多感覺，思想和知識，尙不能看到商品生產的社會以外的事實。即在歐洲許多地方，在十九世紀年代還有家庭合作（Hausgenossenschaft）之農業經營底形式存在着，例如南斯拉夫民族裏面就有這類的事實。常有許多弟兄，在最長者領導之下，團結其子女，構成一個共同家事和共同農務的合作團體。

假若我們可以說某一種勞動形式是最適合於人的性質的，這必定是那種合作的勞動形式，牠曾經普遍地支配着一切，直到最進步的商品生產之出現爲止，而且我們還可大膽地延續牠的存在到千百年以後。

然而自商品生產出現和與此相聯之生產工具私有成立以後，合作勞動即喪失了牠的基礎。祇有兩種勞動形式尙能繼續存在：其一，就是生產工具佔有者自己勞動。但在私有權支配之下，佔有者只能在最小的經營，作一個單獨的勞動者，來自己工作。至在私有形式之下的較大的經營裏面，唯有這一種方式纔是可能的，就是在生產工具私有

者以外，或者他的經營限度能夠不須要他自己的共同勞動，還使役其他的勞動者由於任何性質的強迫勞動來替他工作。這些強制勞動者的勞動對於生產工具佔有者所供給之利益，須在勞動者所生產之生產物的剩餘能超過他們自己生存消耗底條件之下。故經營的主人不惜使用一切手段來榨取勞動者。同時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下，勞動榨取者又藉着無產勞動者捨在勞動市場出賣自己勞動力而外別無其他商品底窘迫境况獲得強制的威權。

處於這種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限制之下，一切生產合作團體之組織，或由來已經成立的，都不能有長久的壽命。因為個人生產工具私有制永遠有強迫實現的勢力，而且在不久以後，合作團體內自然發生生產工具私有者與一無所有的勞動者底分裂。

分裂的原因當然是種種的：一方是有幸福的階級，一方是貧苦萬狀的階級；生活的情狀更是互相差異：一則是衣食不周的窘迫，一則是驕恣縱慾的享受；一面爲毫無慈悲的唯我主義者，一面爲慷慨好義信人如己的利他主義者；至他們精神和肉體上之懸殊更

爲顯著，故二者之分立乃當然不可避免之事實。此種現象原非社會之自然法則的表現，如資產階級思想所判定的，但牠實際是進步的商品生產之嚴酷的法則。這不是證明社會主義生產底不可能，但證實在商品生產基礎上社會主義生產是不可能的。

商品生產愈侵入農業，牠愈加破壞原始的合作生產。已往由農業合作團體自己供給之工業品，現在是更加完美地由城市手工業者以較少的勞動消耗來供給了。以此，農業合作團體底勞動力變成多餘的東西。另一方面，城市手工業常表現着一幅任何成年者都獨自成爲經營的主人翁的圖畫。易於誘引農業合作中團體之青年弟兄，脫離長老的支配，去到城市裏面追求自己的前途。

商品生產常使生產者自由處置生產品和生產工具這件事情成爲必要的。最先見於城市手工業方面。農民愈多爲市場生產，他們愈與城市手工業接近，農民自己家庭愈少消費自己的生產品，他們的生產品就愈取着貨幣形式，而爲合作團體的支配者所佔有所管理，結果支配者愈加自視爲財產私有者，不僅是家族的財產管理者，並且愈加壓迫仍留

在家庭的較年幼的弟妹。使變成對於家族財產沒有享受權的工銀勞動者；長被保留在自己的營業中，不敢早議婚嫁。而家主之合法的相續人的生育遂成爲他自己的專有。

現時農民的大經營頗與前此無條件地用強制勞動者，奴隸，農奴等擔任工作之貴族的農業經營相似。即在封建貴族的經營方面，當勞動者的無產化形成普遍的現象時候，工銀勞動亦遲早出現，代替了所謂強制勞動。

在牧畜最旺盛的地方，需要更多的勞動，非農民及其妻子所能單獨供給的，大規模的經營乃最易於維持；至山谷之間，住民互相隔絕，農舍相距甚遠，每個農民幾乎是獨自支持一切的。

在饒沃的平原地帶，每季的耕種常有鉅量的收穫，因而居民稠密結爲村落，彼此互相扶助，農民合作團體的瓦解必不至成爲工銀勞動底大經營。往往一個農民在不得已情況之下還可以單獨從事耕種，換言之，即在某種地段和時間，只須表面地加以耕耘，他的鋤犁並不需要大量的用力。甚至好歹能夠用牝牛拉犁。在一個經營範圍內飼養巨大的

牲畜本非一對成年的農民夫婦所能勝任。而且從發達的商品生產方面說，這也不是必要的。牧畜的大農能夠用剩餘的家畜向小農兌換剩餘的穀物。小農所私有之大的畜類至多不過一二頭，用來引車，拖犁，負物，或搾取牛乳。至於他們的肉食則盡量的減少。

這就是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流行最廣之兩種的經營方式：不是雇有工銀勞動者的大規模的經營，就是單獨一對農民夫婦及其子女所共同操作之小經營。而合作的經營則爲例外的事實。

農民的小經營要利用近世科學及技術上的一切方法，是絕對不可能的。小農固然談不到科學的知識，即完善的學校教育亦難獲得。小農的經營常需要主人大量的勞動力。若使他想繼續事業的發展，他必須不倦怠地勞動。以前的家族合作團體的農民常是一個享樂者，他不願意使自己過量的勞瘁，但現時小農則爲一切勞動物中之最缺乏休息的勞動動物。正因爲小農由於所有者及其承繼者關係，以自己勉強養成之勞動狂，結果成爲第二天性的理由，一般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常視小農爲戀入；此外，更因爲小農之政

治上的反動思想，當封建剝削方式被克服了以後，他這種思想更易於伸展。

小農最迫切地需要自己的兒童參加操作。他們沒有進高級學校的時間，更沒有進高級學校的經費——即使不顧一切具有充足的幸運和毅力，去入這類的學校，學習一些知識，是後，他將茫然不知小農經濟爲何事，他得不着少許的機會實用他的高等知識，又不能達到與站在同一階段上之知識份子相同的生活標準。

即經營上之最原始的工作供給也不是一對農民的夫婦所能完成的。單就養牲而言，只要他家裏有了一頭大的家畜，他們兩人就絕對不能應付一切的。

如說購置機械，大部分的農民本來就缺乏金錢。他們願意選擇小規模經營，並不是因爲他們看到小經營是最合理的經營度量，但這是他們窮乏的結果。他們一旦有了金錢的儲蓄，就開始購買土地。他們主要的積慮就是經營的擴張，不是現有的地面底改良。他們都明瞭在小經營底基礎上決不容許有合理的經濟的發展。在這種狹小範圍裏面，大部的並且最好的農業機械是不能有用武之地。很難有一種機械能夠在小經營的限制之